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615號

原告 陳淑娟
被告 羅月秀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案號：114年度審訴字第106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法官 黃政忠
法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柏親